

矛盾和新的问题，这些问题主要是：（1）财政体制改革先行突破，与经济管理体制不配套、不衔接。有些事权与财权脱节，产生了一些新的矛盾。（2）中央财政困难较大，一些地方也有困难，要求中央帮助解决，包而不干。这主要是收入连年下降造成的，但与新财政体制也有一定的关系。一是设计新体制方案时，打算把一些大型骨干企业收归中央，充实中央财政收入，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实现；二是同地方协商包干基数时，中央对地方照顾了几十亿元，准备用增加的收入来弥补，后来中央收入不但没有增加，反而有所下降，弥补不上。当然，中央财政的困难，也不是从实行新财政体制开始的。（3）放权以后综合平衡工作和协调监督工作没有跟上，因此，在调动了地方增产增收的积极性的同时，产生了一些盲目性。

根据三年来的实践，我们认为，财政上实行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”的方向，应当继续坚持下去，执行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，有的需要结合整个经济体制改革，综合治理；有的需要通过经济的进一步调整，搞好企业整顿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使财政收入逐步增长，逐步加以克服。我们现在的任务，应当是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“分灶吃饭”的财政体制，使它更好地适应经济调整 and 改革的要求，符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。为此，我们认为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注意：

（1）体制的确定和改革，应当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。外国的经验，可以借鉴，但不能照抄照搬。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，我们的财政体制必须适应各个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，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革，特别是在历史转折时期，要及时地改变不适应经济基础的办法，才能更好地为实现党和国家不同时期的路线、方针和任务服务。

（2）在财力划分上，要适当集中财力，保证重点建设。我国是一个大国，又是一个穷国，财力的分配不能面面俱到，应当在注意发挥各级积极性的条件下，适当集中财力，保证重点建设。财力过分集中，统得过死不好；过分分散，把国家有限的财力分得过散也不好。值得注意的是：在不同时期，既要有所侧重，又要防止“过犹不及”。在侧重集中的时候，要注意照顾地方的某些特殊情况，保证必不可少的需要，防止统得过多多死。在侧重分散的时候，要注意加强综合平衡和计划管理，加强全局观点和严格财经纪律，防止可能产生的盲目性和不顾全局利益的本位主义。

（3）财政体制的改革要有利于坚持财政收支的

平衡和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。在进行财政体制改革时，既要给地方必要的机动财力，使地方能因地制宜地解决一些当地出现的问题；又要适当地确定地方分成的限度，合理规定地方机动财力的使用方向，使之有利于全国计划管理和全面的综合平衡。

（4）财政体制的改革，既要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，又要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，后者对经济的影响比前者更大更重要。要实行权、责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，企业财权大小，留成多少，要同企业承担的任务、责任和对国家的贡献相适应，不能搞平均主义，也不是越多越好。

（5）体制改革要配套。财政体制的改革要同计划、基建、物资、物价等方面的体制改革相互衔接，相互配合，才能顺理成章，事半功倍。孤军突出，不但难于奏效，往往会引起新的矛盾，收不到预期的效果。

（6）财政体制改革，既要积极又要稳妥。各项准备工作一定要深入细致，各种数据要反复核算，财力的分配要做到合情合理。较大的改革要经过试点，取得经验。对试点单位不要“吃偏饭”，在改变体制时就多得好处，不是真功夫，即使试点取得了效果，也难于在面上推广。同时，财政体制全面改革的出台，要选择适当的时机，国家要有一定的后备，用以应付难以预料的开支。



各级税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税收原始记录

编辑同志：

我们在工作中发现一些基层税务部门各税原始记录很不健全，难于掌握税收工作的全面情况。根据我们多年来的实践经验，建议税务工作应建立健全“一帐”、“一表”、“六册”，即：纳税登记帐；纳税鉴别底表；企业基本情况登记册、税收计划执行情况记录册、税收问题解答记录册、辅导检查记录册、滞纳金欠税登记册、减免税登记册，系统地记录税务工作的情况，以利于上级检查和基层税务部门经常分析情况总结经验，更好地做好税收工作。

河北文安县税务局 谭连仲